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17-06395	分类:	产业协调;通知
发文机关:	省发改委	成文日期:	2017年09月30日
标题:	关于下达省级产业创新专项资金生物质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发改产业(2017)806号	发布日期:	2017年09月30日

吉发改产业〔2017〕806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省级产业创新 专项资金生物质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 通知

四平市发改委:

你委会同市财政局上报的《关于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呋喃铵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申报吉林省省级生物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四发改产业联[2017])2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给予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呋喃铵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生物质产业发展专项支持,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规模、内容和建设时间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审批单位要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次下达的省级产业创新专项资金生物质产业发展专项，专项用于项目建设，严禁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

三、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责任制，严格遵循有关建设程序，符合土地、环保、节能、安全等管理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工程质量，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同时，按照吉发改产业[2017]556号要求，对专项项目实行双月调度制度，及时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调度表

四、项目管理部门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制度，制定明确、具体、细化和量化的绩效目标，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五、请项目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完整版）一份，同时附资金申请报告光盘（要求 PDF 文件格式，附件为原文件的彩色扫描件）。

六、撤销吉发改高技[2015]413号中的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医药中间体呋喃铵盐产业化项目生物质产业发展专项投资计划。

附件：省级产业创新专项资金生物质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表

省

发展改革委

2017年9月

30日

抄送：吉林市发改委。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